

## 昱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